

國立中興大學第 477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或宣導 4

二、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4

參、本(477)次會議討論議案 8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及全案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8
2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勤學獎助學金授與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11
3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菁英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國際事務處	13
4	案由：為充實本校圖書館學術資源，擬於 115 年度由圖書館調查各系所「圖書專項經費資本門交換系所經常門」之意願，並依調查結果，自 116 年度起試行調整年度預算分配，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圖書館	16
5	案由：本校擬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重新簽訂「合作備忘錄」，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17
臨 1	案由：本校擬與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重新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18
臨 2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秘書室	19
臨 3	案由：「USR 學習護照」規劃案及「國立中興大學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學生活動參與及獎勵辦法」(草案)訂定	秘書室	21

	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	--	--

國立中興大學第 47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 年 2 月 4 日(三)14 時

紀錄：劉彥君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主 席：詹校長富智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名單)

壹、主席致詞

- 一、首先介紹新上任的第一級主管：陳吉仲副校長、人社中心張嘉玲主任及人事室鄭惠芳主任，歡迎他們加入興大行政團隊。
- 二、1 月 27 日舉辦臺灣國立大學系統「15 校跨域共榮合作典禮」，由原來 11 所國立大學增加至 15 所，成員校涵蓋本島、離島及東部學校，提供給成員校學生更多跨域學習資源。典禮當天蕭美琴副總統親臨致詞，並與 15 校校長及代表共同見證這個重要的里程碑。感謝張副校長、主秘及秘書室同仁在短短十日內統籌工作，活動當日全校各處室共 50 多位同仁投入，使得典禮順利圓滿。
- 三、正瀚生技公司投入 1.5 億元在本校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建置全球首座以農業永續為研發方向的「質譜多體學與人工智慧研究中心」，在 1 月 29 日舉行「質譜 AI 中心」揭牌儀式，謝謝校內師長的蒞臨及正瀚公司對興大的支持。
- 四、本校農資學院林管處完成產品終端生產工廠之 FSC CoC(Chain of Custody, 產銷監管鏈)驗證，通過之商品包含咖啡豆、月桃純露、杉木精油及土肉桂葉。其中，惠蓀林場咖啡豆為目前全球唯一同時通過 FSC FM/CoC 與 FSC CoC 驗證之咖啡產品，感謝林管處處長及同仁們的努力。
- 五、2026 年天下《Cheers》「企業最愛大學生」與 104 人力銀行「大學品牌力」兩項國內指標調查中，本校雙雙入榜躋身全國第 10，中部第一。感謝各位師長及同仁們，讓興大校譽向上提升，我們持續努力。
- 六、2026 年 1 月 8 日最新公布的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ESI)統計結果，學校新增「微生物學」學科晉級全球前 1%，入榜學科總數達 11 門，位居國立大學第四。本次最新入榜的「微生物學」，名列全國大學第三，謝謝師長們的努力，在學術上的表現非常亮眼。
- 七、【本校師生、校友優異表現方面】
 - (一)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劉建宏副院長以「新型制振補強式車刀桿」計畫榮獲國科會「科研創業計畫」拔尖案補助，補助金額 1,100 萬元。
 - (二) 115 年度優秀年輕學者懷璧獎得獎者：
 1. 「工程及數理科學組」：化工系林玠廷老師
 2. 「生命科學組」：生科系林玉儒老師
 3.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外文系何泰鈞老師
 - (三) 115 年度懷璧傑出學者：材料系賴盈至老師、奈米所林彥甫老師、環工系林坤儀老師。

- (四) 本校有兩位老師榮獲「教育部 2025 MOOCs 標竿課程獎」分別是昆蟲系莊益源老師開設的《隨處可見的昆蟲與農業生態的互動-園藝農藝害蟲篇》，及資工系楊景明老師開設的《生成式 AI 增能攻略》
- (五) 文創學程趙心怡老師榮獲 113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

貳、報告事項

- 一、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或宣導：(略)
- 二、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p>議案編號：113-471-C2 列管決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本校擬與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簽署合作備忘錄，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雙方研議簽約事宜中。</p>	
<p>議案編號：114-473-B6 列管決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p> <p>案由：本校擬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簽署合作意向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雙方研議簽約事宜中。</p>	
<p>議案編號：114-475-B7 列管決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p> <p>案由：擬與日本熊本大學(Kumamoto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姊妹校尚在行政流程中。</p>	
<p>議案編號：114-476-B1 列管決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提案單位：教務處</p> <p>案由：「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四點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俟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議案編號：114-476-B2 列管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提案單位：教務處</p> <p>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九條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於 115 年 1 月 8 日以興教字第 1150200009 號函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p>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p>議案編號：114-476-B3 列管決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提案單位：教務處</p> <p>案由：配合本校「數位證明文件申請系統」建置，擬訂定數位證明文件之收費標準與驗證規範，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本校「數位證明文件申請系統」已進入系統開發階段，待系統上線後即以通過之收費標準及驗證規範實施。</p>
<p>議案編號：114-476-B4 列管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提案單位：教務處</p> <p>案由：為訂定本校 115 學年度校訂行事曆(草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於學校首頁【行事曆專區】網頁公告 115 學年度行事曆。</p>
<p>議案編號：114-476-B5 列管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提案單位：教務處</p> <p>案由：「國立中興大學與中山醫學大學辦理跨校雙主修、輔系合作協議書」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15 年 1 月 15 日中山醫大校教字第 1150000574 號函復本校辦理書面簽約，本校於 115 年 1 月 26 日以興教字第 1150050246 號函復完成用印簽約之協議書。</p>
<p>議案編號：114-476-B6 列管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設置辦法」第五條條文，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於 115 年 1 月 13 日以興學字第 1150300030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上傳至生輔組網頁公告周知。</p>
<p>議案編號：114-476-B7 列管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提案單位：總務處</p> <p>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校園交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1 月 15 日興總字第 1150400100 號書函公告周知。</p>
<p>議案編號：114-476-B8 列管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提案單位：總務處</p> <p>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校園汽機車收費要點」名稱、第三點、第九點及第十點修正案，及「國立中興大學車輛進入校本部之類別、收費標準及辦理方式」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1 月 15 日興總字第 1150400100 號書函公告周知。

議案編號：**114-476-B9**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講座教授申請表」(以下簡稱本申請表)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15 年 1 月 7 日興人字第 1150600026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

議案編號：**114-476-B10**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附表三「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待遇支給表」一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於下次調薪時，研擬調整 G、A 級別各薪級級數及薪資。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15 年 1 月 14 日興人字第 1150600047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至有關附帶決議部分，將於下次調薪時一併研議。

議案編號：**114-476-B1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優秀年輕學者懷璧獎獎助計畫」第四點及申請表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15 年 1 月 7 日興研字第 1150800105 號函公告周知。

議案編號：**114-476-B1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激勵年輕優秀人才獎助要點」第三點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15 年 1 月 7 日興研字第 1150800110 號函公告周知。

議案編號：**114-476-B1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擬與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簽署「合作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15 年 1 月 13 日興研字第 1150800228 號函文辦理書面簽約事宜。

議案編號：**114-476-B1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本校擬與國家文官學院簽署「交流合作備忘錄」，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洽詢簽約事宜中。</p>
<p>議案編號：114-476-B15 列管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本校擬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15 年 1 月 7 日興研字第 1150800116 號函文辦理書面簽約事宜，該校於 1 月 21 日臺科大研字第 1150000393 號函復本校完成用印事宜。</p>
<p>議案編號：114-476-B16 列管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p> <p>案由：擬追認與阿曼德國科技大學(Germ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in Oman)簽署校級合作備忘錄，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完成追認程序，正本由本處留存。</p>
<p>議案編號：114-476-C1 列管決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本校擬與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簽署「教學研究合作意向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本案謹訂於 115 年 2 月 12 日在本校行政大樓 4 樓第四會議室舉辦簽約儀式。</p>

參、本(477)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 1 案【114-477-B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及全案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因應教職員工生於各類運動場館(含重訓室)或使用各式運動器材時，可能衍生一定程度的風險，本校 114 年 10 月 29 日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建議體育室主任納入委員會委員，共同參與研討校園安全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相關議題，爰修正第三條規定。
- 二、本校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納編行政及學術主管為各項任務執行之編組委員，擬將「校內相關專長教師」移列第四條，移列為校園災害防救遴聘顧問對象，於因應不同災害類型時邀請聘任之。另因校務蓬勃發展，學術單位增加，擬刪除委員人數限制，以符校園災害防救任務推展實需。
- 三、修正名稱為本校「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辦法」，以符合法規體例。
- 四、旨揭要點業經 114 年 12 月 24 日 114 學年第 13 次校務協調會審議通過。
- 五、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 1 份。

辦 法：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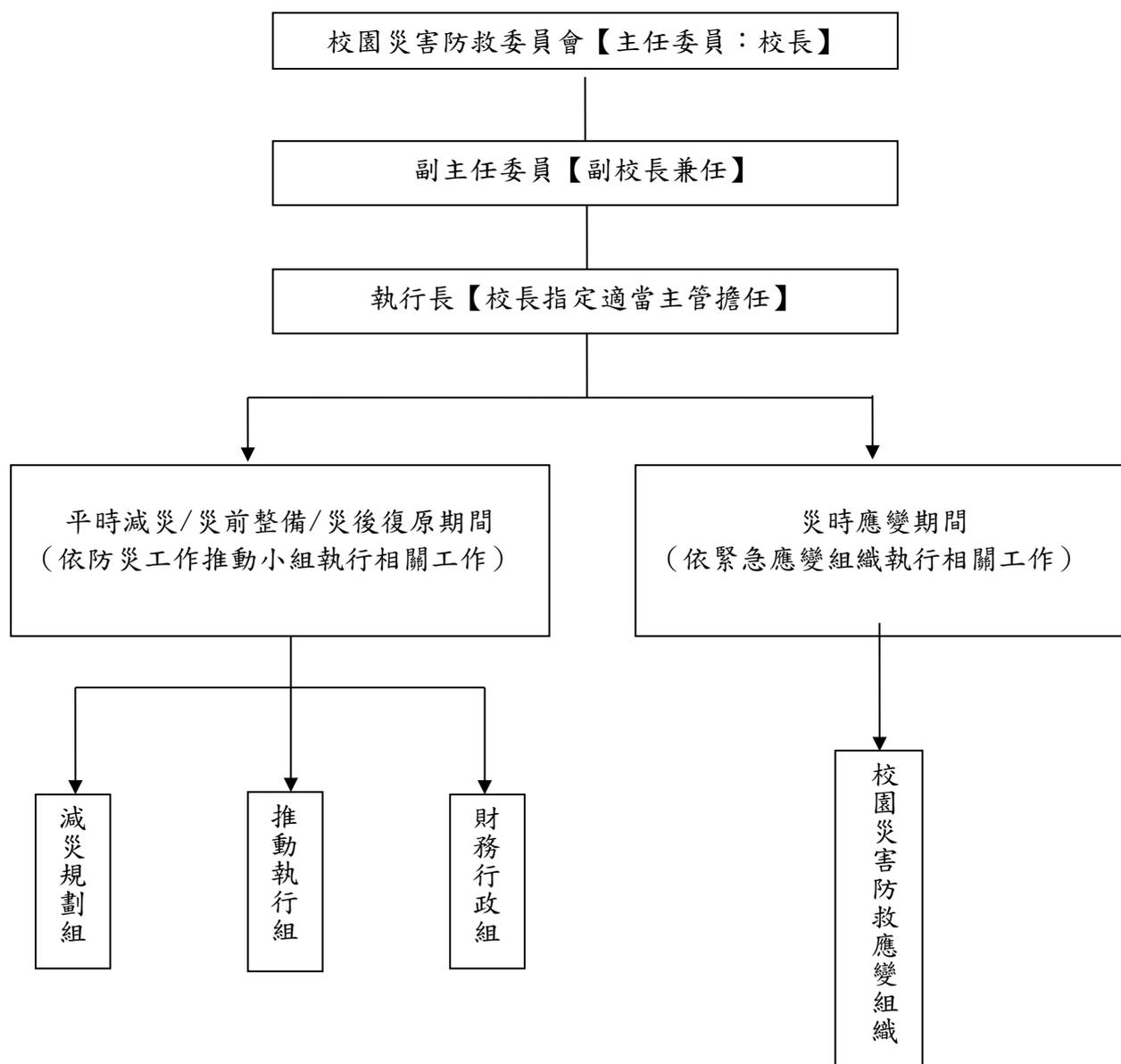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第 386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第 3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115 年 2 月 4 日第 477 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第 1、3、4、7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共同推動校園災害防救相關作業，規劃執行災害預防工作，特設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之設置**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
一、定期召開校內災害防救會報。
二、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三、推動防災教育課程與宣導活動。
四、校園安全維護措施。
五、訂定下列災害相關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計畫：
（一）天然災害：風災、震災、水災、土石流。
（二）人為災害：火災、重大交通事故、毒化災、爆炸災害。
（三）實驗室安全、法定傳染病及其它重大校園安全災害。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環安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聘兼之。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指定適當主管擔任，處理本會事務。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遇有重大校園災害事件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主管及**校內相關專長教師**、警政、醫療、消防、環保等相關單位參與。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依據防災任務內容設災害防救執行小組(以下簡稱執行小組)若干組，各置召集人一人，由主任委員就本委員會委員派兼之。各執行小組成員由各組召集人依任務特性，編組適當人員運作之。
- 第六條 減災整備所需之必要裝備及相關軟硬體設施之預算，由各執行小組於年度預算中編列。
-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圖



案 號：第 2 案【114-477-B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勤學獎助學金授與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明：

- 一、參照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之申請條件，擬將本獎助學金申請者之家庭總年收入由七十萬元提高至九十萬元，以利更多學生申請。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1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 14 次校務協調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法規各 1 份。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勤學獎助學金授與辦法

94.6.22 第 313 次行政會議訂定

96.5.23 第 3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6.25 第 3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6.22 第 3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6.13 第 3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9.6 第 4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部條文)

107.3.7 第 4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7 條)

110.8.25 第 4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6 條)

113.11.27 第 467 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第 3、4 條)

115.2.4 第 477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清寒勤奮向學之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支應。
- 第三條 本辦法獎助之對象限本校在學之學生。延修生或因修習雙主修、輔系而延長就學及每學年享有就學優待達 2 萬元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僑生另依相關僑生獎助學金辦法提出申請。
- 第四條 下列標準為本獎助學金授與對象：
- 一、凡家庭總年收入低於 90 萬元、利息所得低於 5 千元、家庭財產總額(不含存款)低於 300 萬元與車輛 1 台之家境清寒者。若因高利率存款致利息年所得逾 5 千元或已無存款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由學校審核認定。
 - 二、家庭成員含申請學生、父母、同居住之祖父母、未婚之兄弟姊妹、已婚且共同居住之兄弟姊妹；已婚之學生則計列父母與配偶；非監護或非同居住(已成年學生)之父母、已歿、失聯、服刑等則不計列，但須附相關證明。
 - 三、申請學生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四、研究所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大學部則為班上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操行成績平均 85 分(含)以上；新生用前畢業學校或同等學歷平均成績申請，不計操行成績。
 - 五、已領其他獎助學金 2 萬元(含)以上者，不得申請。
- 第五條 (刪除)
- 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公告申請，學生須在公告期限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若第一學期核予名額有剩餘時，則於第二學期擇期開放申請。
- 第七條 每學年發給大學部 50 名與研究所 25 名，每名發給 2 萬元獎助學金。下列原則為本獎助學金優先獲獎順序。
- 一、(中)低收入戶。
 - 二、操行成績較高者。
 - 三、學業成績(排名)較高者。
- 第八條 學生應填妥申請表並附下列證件供審查委員會審查，證件不足者，不予審查。
- 一、最新全戶戶籍資料。
 - 二、稅捐機關開立之最新全戶所得與財產證明。
 - 三、成績證明。
 - 四、家境清寒證明。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3 案【114-477-B3】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菁英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新南向培英專案」，吸引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優秀大學講師來臺攻讀博士學位，培育新南向高等教育人才，並提升本校國際化發展量能，本校自 107 學年度起已試行 5 年「興大菁英留學(NCHU Elite Scholarship)獎學金方案」。
- 二、「國立中興大學菁英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係為延續及強化前述培育策略，業經 115 年 1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 14 次校務協調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法規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各 1 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菁英獎學金實施要點

115.2.4.第 477 次行政會議訂定

- 一、為配合教育部「新南向培英專案」，吸引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優秀大學講師來台攻讀博士學位，培育新南向地區高等教育人才，並強化本校國際化發展，特訂定本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執行經費來源：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三、申請資格如下：
 - (一) 具任職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公私立大專校院講師級(含)以上資格，並獲所屬學校校長推薦者。
 - (二) 申請者之國籍限「新南向政策 18 國」。
 -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 具僑生身分或中華民國國籍。
 2. 已保留國內大專校院學籍或已註冊就讀國內大專校院者。但申請下一階段學位之應屆畢業生，不在此限，惟仍須符合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級(含)以上之資格。
 3. 曾在臺就讀擬申請之同一級學位課程。
 4. 在臺就讀期間為我國各大專校院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或雙(聯)學位生。
 5. 在臺就學期間同時受領我國政府機關(構)之獎(補)助金者。
- 四、獎學金內容：
 - (一) 金額：每名受獎生每月新臺幣 25,000 元。
 - (二) 名額：每學年至多 5 名。
 - (三) 受獎年限：3 年。
- 五、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時間：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間辦理，採線上申請。
 - (二) 申請文件：除入學申請所需文件外，須提供所屬學校校長推薦函，另上傳講師級(含)以上之證明。
- 六、審查規範：
 - (一) 審查程序及委員會組成等事項，比照「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位生獎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 (二) 申請者審查排序原則如下：
 1. 研究潛力(著作發表)
 2. 任教學校之 QS 世界大學排名
 3. 任教學校是否為本校姊妹校
- 七、獎學金受獎規定：
 - (一) 獎學金核發期限，自受獎者實際註冊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限屆滿、畢業、休學、退學或獎學金受廢止月止。延後入學者將取消受獎資格。
 - (二) 受獎者除寒暑假及論文撰寫期間外，若有未到校上課或未經學校許可離境者，則停發不在學月份之獎學金；若有不在學期間超過 2 個月者，得註銷受獎資格，並於次月起停發獎學金。
 - (三) 受獎期限內獎學金續領審核作業如下：
 1. 受獎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 80 分(含)以上，於下一學期註冊後始得續領獎學

金。

2. 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 80 分者，停發 1 個月之生活費補助；連續 2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未達 80 分者，自下一學期起停發獎學金。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4 案【114-477-B4】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 由：為充實本校圖書館學術資源，擬於 115 年度由圖書館調查各系所「圖書專項經費資本門交換系所經常門」之意願，並依調查結果，自 116 年度起試行調整年度預算分配，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一、為充實圖書館藏、符合校級評鑑指標，並發揮中部區域資源中心之功能，業經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23 次行政會議提案決議，自 96 年度起本校主計室在經費分配項目上，主動編列每系 10 萬元，每研究所 5 萬元購買圖書或視聽資料，且屬專款經費資本門圖書費(以下簡稱資本門)不得流出，保障各系所專業圖書之需求。

二、本校每年雖編列超過 6 千萬經常門業務費(以下簡稱經常門)購買全校期刊，然近期有部份系所反應購買之期刊尚有不足以支援其研究需求，為使經費有效運用，本館參採系所意見，研議於 115 年試行全校各系所圖書專項經費資本門交換系所經常門之調整需求調查。

(一)系所若同意交換，其 116 年度原分配之經常門將會減少相應金額以交換原資本門，交換所得之經常門應以購買期刊為限。

(二)調查時選項需以「仍維持為資本門」或「全數交換系所經常門」為限，且各系所交換以一次為限，並需檢附系所相關會議紀錄。

(三)未使用經費由圖書館統籌運用。

三、本案業經 115 年 1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 14 次校務協調會審議通過。

辦 法：由圖書館於今年 5 月辦理圖書專項經費資本門交換系所經常門調查，並依調查結果以院為單位編列資本門及經常門，通知主計室調整 116 年度預算分配。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5 案【114-477-B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擬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重新簽訂「合作備忘錄」，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校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於 108 年 2 月 12 日簽訂合作協議書後，長期保持互動交流，為因應環境更迭與現況發展需求，強化學研合作交流，並有效整合雙方學術與實務資源，推動科普教育、人才培育、學術研究及成果共享，擬重新簽訂合作備忘錄。
- 三、旨揭協議書業經 115 年 1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15 次校務協調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雙方 108 年 2 月 12 日之合作協議書及擬重新簽署之合作備忘錄(草案) 1 份。

辦法：行政會議通過後，依本協議書辦理簽約並執行之。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114-477-C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擬與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重新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校與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自 95 年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後，長期保持密切互動交流，為因應環境更迭與現況發展需求，並加強暨整合雙方之學術合作研究，擬重新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 三、旨揭協議書業經 115 年 1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17 次校務協調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擬重新簽署之學術合作協議書(草案)及雙方 95 年之學術合作協議書各 1 份。

辦法：行政會議通過後，依本協議書辦理簽約並執行之。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臨時動議第 2 案【114-477-C2】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為提升委員會運作彈性並符合實務需求，擬修正本要點第三點委員組成規定，原由各學院推薦一人擔任委員，擬修正為由校長就各學院教師或校內外專家學者聘任，期藉由實際參與社會實踐及相關領域專長專家學者之參與，對本校社會責任計畫之推動與執行提供建言。
-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1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17 次校務協調會議、1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原辦法各 1 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起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第 416 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第 4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
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第 470 次行政會議(擴大)修正(第 3 點)
115.2.4 第 477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 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高教深耕計畫，永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落實大學服務社會之宗旨，特設置本校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本校社會責任推動目標及方向之規劃與建議。
 - (二) 本校社會責任計畫審核與經費分配。
 - (三) 督導本校社會責任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 (四) 檢覈本校社會責任計畫執行之績效。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二人(學生會、學生議會各一人)為當然委員；餘十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四、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人員同意始得通過。
- 六、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若有業務特殊需求，得邀請政府機關、校內外專家學者、社會公益人士及相關人員參與。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臨時動議第 3 案【114-477-C3】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USR 學習護照」規劃案及「國立中興大學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學生活動參與及獎勵辦法」(草案)訂定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一、為落實本校大學社會責任精神，鼓勵全校師生(含進修學制、研究生)積極投入永續實踐，特擬具本辦法。

二、規劃內容：

(一) 制度參照：參酌本校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推行「學習護照」之成功經驗，規劃全校性 USR 認證機制。

(二) 分級認證：參與者憑「USR 學習護照」累計時數並繳交報告，可獲頒「永續行動榮譽證書」。

(三) 實質獎勵：獲頒前揭證書之學生，始具備申請「USR 獎勵金」之資格。

三、本案所需經費二十萬元整，擬由高教深耕-善盡大學社會責任面向支應。

四、本案業經 115 年 1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各 1 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學生活動參與及獎勵辦法

115.2.4 第 477 次行政會議訂定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含進修部、碩博士生)積極參與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相關之活動，強化其對在地連結、社會關懷與永續發展的認識與行動力，並藉此培養具社會責任感與實踐力之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指之「USR活動」是由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辦公室(USR辦公室)公告於官方網站之活動，包含由本校USR辦公室、各級USR計畫團隊所主辦或合辦之田野踏查、社區實作、在地服務、講座與培訓等。學生可直接參與並累計時數。
- 三、參與時數認證與紀錄規範如下：
 - (一)簽到原則：參與本計畫之學生出席各種活動，每次均以親自到場簽名為原則。
 - (二)護照簽證及時數註記：學生須持本辦公室製發之「學習護照」，於活動結束時由本辦公室或活動主辦單位予以簽證及註記時數。若活動時未攜帶「學習護照」，請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洽主辦單位補登。
- 四、為尊重活動主辦單位與所有參與者，學生應準時出席。遲到或早退者，其活動時數將依實際參與時間比例計算。單次活動缺席時間超過該活動總長度三分之一者，該次活動不予計算時數。擔任該場次活動之工作人員，不得認列該次活動參與時數。
- 五、獎勵與成果認證方式如下：
 - (一)學生於在學期間，凡參與USR相關活動累計對應時數(參考附表一)，並提交一份學習成果紀錄者，即可獲頒不同等級「永續行動榮譽證書」一張，並取得「USR獎勵金」之申請資格。學生亦可將參與USR活動所得累計時數申請通識自主學習課程之學分認定。
 - (二)學習成果紀錄格式三擇一：
 1. 600字以上之書面報告。
 2. 至少20頁簡報檔。
 3. 至少5分鐘之影像紀錄短片。
 - (三)USR獎勵金將由USR辦公室所組成的USR活動獎勵審查小組，依據該年度預算及申請者提交之學習成果品質，以符合各等級之申請者中依學習成果記錄審核後擇優頒發USR獎勵金。獎勵標準依附表二所示。
- 六、本辦法核定之獎勵金，由「教育部高教深耕-善盡社會責任計畫」經費支應，當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及補助。
- 七、參與USR活動之學生，應本於尊重、互惠之精神與社區及合作單位互動，並應遵守活動期間之安全規範與團隊紀律，共同維護校譽與計畫精神。
- 八、本辦法經本校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不同等級「永續行動榮譽證書」與累計對應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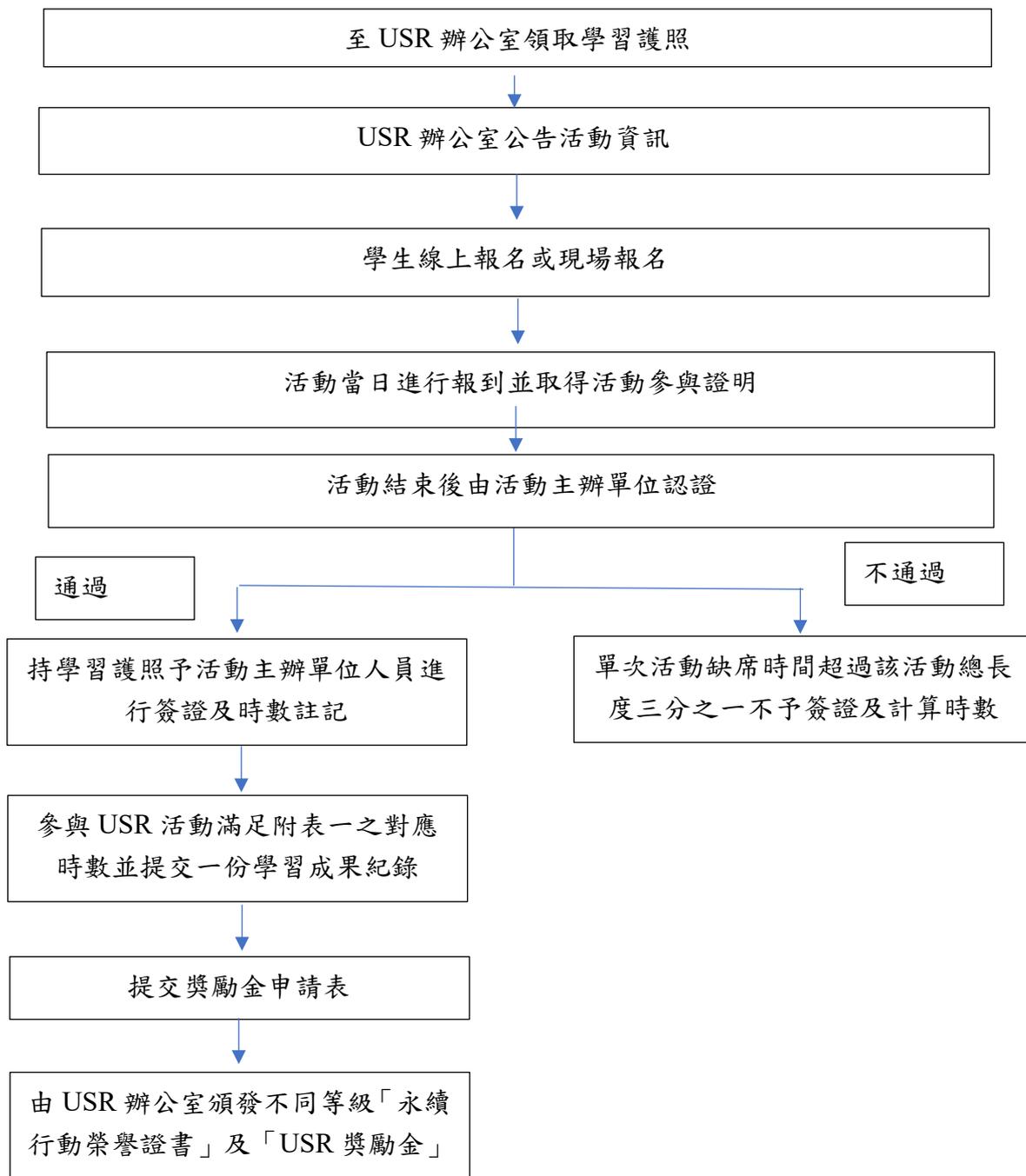
等級名稱	累積時數
探索者 (Explorer)	20 小時
實踐者 (Practitioner)	30 小時
行動家 (Activist)	60 小時
永續領航者 (Sustainability Leader)	100 小時以上

附表二：USR 獎勵金發放點數對照表

等級名稱	獎勵點數
探索者 (Explorer)	1
實踐者 (Practitioner)	3
行動家 (Activist)	6
永續領航者 (Sustainability Leader)	10

備註：依年度經費計算每點費用，本校 USR 辦公室得依據當年度經費狀況及申請者提交之學習成果品質，進行審核後擇優頒發 USR 獎勵金。

申請榮譽證書及獎勵金流程圖



※附錄

第 477 行政會議出席名單

會議主席：詹校長富智

出席人員：陳副校長全木、張副校長照勤、蔡副校長清標、陳副校長吉仲、周副校長濟眾兼國際事務長(紀副國際長凱容代理)、李主任秘書長晏(請假)、張教務長玉芳、吳學務長政憲兼文學院院長、蔡總務長岡廷(林副總務長明澤代理)、宋研發長振銘、陳院長志峰、黃院長家健、楊院長明德、黃院長介辰、陳院長德勳、謝院長昶君、林院長昱梅、蔡院長清池、陳院長健尉、王院長升陽(未出席)、林院長金賢、侯中心主任明宏、何中心主任孟書(未出席)、張中心主任嘉玲、段中心主任淑人(未出席)、宋館長慧筠、黃主任憲鐘、詹中心主任永寬(顏組長增昌代理)、劉中心主任子彰、林中心主任仁昱、林中心主任明德、張中心主任健忠、林中心主任谷合(陳副主任奕君代理)、鄭主任惠芳、許主任秀鳳、莊會長柏丞(未出席)

議事人員：蕭秘書美香、李組長月霞、劉彥君